

##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以非现场方式召开。公司监事会成员 7 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的监事 7 人，分别为李格女士、张宇航先生、赵成彦先生、许庆文先生、徐筱慧女士、刘建梅女士、魏恒先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

表决情况为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五日